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经我们认真核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7,590万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78%。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18年度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其中担保期限已到期1,500万元，截止期末尚未到期担保余额3,000万元，公司针对此项担保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2.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限额，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是合规有效的。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我们认真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大文



黄炳艺

郭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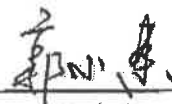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大文

黄炳艺



郭小东

2019年4月19日